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2〕18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醴陵市精诚机械厂阳极氧化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醴陵市精诚机械厂：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醴陵市精诚机械厂阳极氧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报告”和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关于醴陵市精诚机械厂阳极氧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阳极氧化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株洲市醴陵市阳三石办事处泉湖村醴陵市精诚机械厂现有厂房内，占地面积100m²，总投资500万元。项目设计产能为对企业1200吨/年自产铝法兰进行阳极

氧化，属于完善环评手续。阳极氧化生产线以铝法兰为阳极、铝板为阴极材料，在电解质溶液稀硫酸中通电，利用电解作用使铝材表面形成防腐蚀氧化膜。

根据湖南征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继续运行。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1. 严格废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醴陵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生产过程的清洗废水和碱液喷淋塔废水经酸碱中和处理后进入醴陵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2标准。

2.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生产过程产生的硫酸雾经碱液喷淋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3. 严格噪声环境管理。设备合理布置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 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硫酸包装桶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暂存，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

5.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1. 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 0.16t/a、氨氮0.02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2.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 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

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4.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

5. 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8日印发